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参加灵武市财政局的2024-2026年度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及业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灵武市财政局2024-2026年度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及业务咨询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致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致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谢平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